

#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当场处罚决定书

三亚崖州 综执简罚决字 2024 ) 第 703 号

三亚崖城兴旺达小吃店

你(单位)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 10 时 25 分在 三亚崖州西崖州路 73 号 实施  
提供使用禁止名录内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行为, 违反了《海南省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》  
第二章 的规定, 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记录》《现场照片证据》  
等证据证明。执法人员当场向你(单位)出示  
执法证件, 告知你(单位)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、事实、理由和依据, 并告知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  
申辩。你(单位)的陈述申辩意见: 无异议; 有异议, 意见为 \_\_\_\_\_。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一条 《海南省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》  
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的规定, 责令你(单位) 立即改正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\_\_\_\_\_ 日内改正上述违法  
行为, 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警告。

罚款人民币(大写) 壹佰 元[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、对法人或者其他  
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]。

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:

当场缴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, 对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或  
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当场处罚决定, 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。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, 必须  
向当事人出具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; 不出具财  
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的, 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。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, 应当自收缴罚款之  
日起 2 日内, 交至所在单位; 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, 应当自抵岸之日起 2 日内交至所在单位。

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款至《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指定的非税缴款二维码。逾  
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 本机关可以每日  
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决定, 你(单位)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先行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  
政复议, 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, 再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 
诉讼期间, 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  
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可以通过本机关(地址: 三亚市崖州区崖州大道 1 号)转交行政复议申请书及证据, 本机  
关在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及证据后, 认为需要维持行政处罚决定的, 将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 5 日内  
转送至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; 也可以直接向行政复议承办机构三亚市崖州区司法局(地址: 三亚市崖州  
区崖州大道 1 号)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及证据。

执法人员: 张睿 执法证号: 21020499005

执法人员: 殷运信 执法证号: 21020499026

